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第一線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暨執勤注意事項

疾病管制署 2020/04/12 一版

壹、目的

本署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第一線工作人員因工作關係須頻繁接觸來自全球之旅客,考量目前全球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嚴峻,為利各港埠可有效落實感控及防疫工作,確保值勤工作人員及旅客健康,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貳、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適用對象

本署於國際港埠值勤人員,包含第一線收/審單及資料輸入人員、檢 疫站檢疫人員、檢體採檢人員及後送旅客檢疫人員等。

二、適用範圍

本建議原則係提供本署各港埠第一線工作人員,落實穿戴個人防護 裝備及提醒執勤相關注意事項,包含:防護裝備建議、落實環境感染 控制原則、強化人員自我防護及感控措施與人員持續自我健康管理。

參、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一、各類值勤人員之防護裝備建議標準

各類檢疫人員之防護裝備最低標準如下,各港埠可依據實際狀況進 行提升。

值勤人員 種類	醫用口罩 Medical mask	乎吸防護 外科口罩 Surgical mask	N95 口罩	手套	隔離衣	護目裝備	髮帽
收/審單人員	V			V		V	
檢疫站人員		V		V	V	V	
採檢人員*			٧	٧	V	V	V
後送人員		V		V	V	V	

備註:*採檢人員另可參考「國際港埠就地採檢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執勤

二、防護裝備使用建議及穿脫流程

可參考本署研訂之「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之個人防護 裝備使用建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脫 除流程」,並依各港埠地點、執勤特性、暴露風險及穿戴裝備不同, 酌予修訂穿脫順序,以降低脫除過程中自我污染的可能性。

此外,各港埠應落實第一線工作人員執勤前教育訓練,及其後續教育訓練、穿脫演練(或考核)等,以確保工作人員得正確且安全使用防護裝備。

肆、執勤注意事項

一、落實環境感染控制原則

(一)社交距離應明顯標示

為避免入境旅客於機場交互傳染及防止感染源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防疫安全,依據本署「COVID 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旅客於室內儘可能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故應於港埠檢疫作業區域設置明顯標示(如地板貼紙等),提醒旅客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二)檢疫站等候區之社交距離安排

檢疫站等候區域之桌椅安排,應以**梅花座**形式安排,以維持旅客間有足夠的社交距離。

(三)有症狀旅客分流機制

港埠除應設置有症狀旅客之等候區,並應於該區域設立等候專區及標示,以利與一般旅客等候區域有所區隔,降低疫病傳播風險。

(四)乾洗手設施應充足且可快速取用

港埠應設置充足乾洗手設施(如無自動感應裝置,應以按壓式乾洗手設備替代),設置地點包含:收/審單處、旅客資料登打處及檢疫站等,且應確保每位值勤人員皆可便利且快速取得(建議每兩位工作人員即可有一乾洗手設施),以完成手部衛生作業。

(五)作業場所清潔消毒

建議作業場所至少每 2 小時執行環境設施(如鍵盤)清消,且清消後所有工作人員應立即再次落實手部衛生。相關清潔消毒作業方式可參考「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之港埠第一線工作人員個人健康管理暨監測機制建議原則」

二、強化人員自我防護及感控措施

(一) 強化第一線人員手部衛生

執勤時觸碰每一位旅客私人物品(如護照、已填妥之居家檢疫通知書)後,皆須使用乾洗手設備進行手部衛生,才可再進行下一名旅客之檢疫作業。此外,應避免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二)維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如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三) 主動提醒入境旅客佩戴口罩

如遇入境旅客未佩戴口罩,請主動提供口罩並請其佩戴後,再執行各項檢疫措施。

(四)不回收入境旅客用畢之原子筆

為避免不必要接觸,入境旅客使用之原子筆,請以贈與旅客且不回收為原則。

(五) 落實執勤前、後之健康管理措施

- 1. 工作人員執勤前、後,區管中心應落實同仁體溫監測等健康評估,如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或病例定義之臨床條件症狀,請於機場現場採檢(或逕行就醫後採檢)後返家休息,待檢驗結果陰性始可外出或返回工作崗位。
- 2. 工作人員如有發燒,於檢驗陰性且退燒後 24 小時,始可返回工作崗位。
- 3. 工作人員執勤返家後建議先執行更衣、沐浴等個人衛生措施。 三、人員持續自我健康管理
 - (一) 訂有因應人員出現發燒等症狀時之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或病例定義之臨床條件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另因確定或疑似感染武漢肺炎而請假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二)每日早晚量測體溫一次,如出勤當日或前一日出現發燒、類流 感症狀(如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等)、腹瀉或 病例定義之臨床條件症狀,請儘速回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並 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後就醫。

伍、參考資料

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指引:

- 一、國際港埠就地採檢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 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流程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個人防護裝備脫除流程
- 五、「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
- 六、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港埠第一線工作人員個人健康管理暨監測機制建議原則
- 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